

法規名稱：化粧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化粧品產品登錄、查驗登記及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符合性檢查等相關審查費、證書費及查核費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化粧品登錄

- （一）化粧品登錄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六百元。
- （二）登錄資料變更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六百元。
- （三）登錄資料展延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六百元。

二、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

- （一）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四萬元。
- （二）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許可文件補發或換發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四千元。

三、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

- （一）新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
- （二）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- （三）特定用途化粧品變更登記（品名、包裝、用途、申請商號或製造廠變更）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- （四）特定用途化粧品變更登記（成分、品項變更）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。
- （五）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展延登記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- （六）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、標籤或仿單之核定本遺失補發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- （七）化粧品產品管理屬性判定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- （八）輸入供查驗登記或研究試驗用之特定用途化粧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案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元。
- （九）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授權申請案，新臺幣四千元。
- （十）許可證費，每張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四、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符合性檢查

- （一）國產化粧品製造場所之新設、遷移、擴建或增加劑型、加工項目之檢查，或其後續檢查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六萬元。
- （二）國外化粧品製造場所之現場檢查及其後續檢查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六十萬元，其收費含文件審查新臺幣六萬元及實地查核新臺幣五十四萬元。
- （三）化粧品優良製造核定文件登載事項之變更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六千元。

五、化粧品相關證明書及備查函

- （一）化粧品產銷證明書、輸入化粧品銷售證明書、化粧品製造證明書申請案之書面審查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。
- （二）中文化化粧品產銷證明書、輸入化粧品銷售證明書或化粧品製造證明書，正本每張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副本每張收取新臺幣二百元。
- （三）英文化化粧品產銷證明書、輸入化粧品銷售證明書或化粧品製造證明書，正本每張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副本每張收取新臺幣二百元。

- (四) 中文化粧品優良製造證明書，每張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(五) 英文化粧品優良製造證明書，每張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(六) 化粧品優良製造核定文件遺失補發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八百元。

第 3 條

辦理前條第四款第二目之查核人員及專家臨場費，應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向被查核者收取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